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部長 許銘春